

中共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字[2016] 06 号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调动信息学院研究生专业学习和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提升，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 2016 年修订的《云南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云大研[2016]9 号）文件精神，结合信息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范围

信息学院学习期满一年的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下统称研究生）。

二、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专业）素质、综合素质拓展三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满分为 20 分；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专业）素质分满分为 70 分；综合素质拓展分满分为 10 分。即：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思想道德素质分+学业水平与科研与创新（专业）素质分+综合素质拓展分。

三、具体测评办法

(一)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思想道德素质分，满分 20 分，由学年思想品德操行分，奖励加分，减分三个部分构成，即思想道德素质分=（学年思想品德操行分+奖励加分）×20%+减分。

1、学年思想品德操行分，占思想道德素质分的 80%。

学年思想品德操行分主要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考核，此部分评分在研究生自评的基础上，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及措施见表 1 所示的思想品德操行分评定实施细则。

表 1：信息学院研究生思想品德操行分评定实施细则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明辨是非能力强，坚持原则，上进心强。	8.0-6 .0	5.0-4 .0	3.0 以下
政治学习	认真学习相关政治理论，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的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8.0-6 .0	5.0-4 .0	3.0 以下
心理素质	生活适应能力强，善于自我调适，正直乐观，意志坚定，能与人沟通协作。	8.0-6 .0	5.0-4 .0	3.0 以下
社会实践	深入社会，了解国情民意，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8.0-6 .0	5.0-4 .0	3.0 以下
社会工作	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服务同学，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任务。	8.0-6 .0	5.0-4 .0	3.0 以下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	8.0-6 .0	5.0-4 .0	3.0 以下
学习态度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正派，有正确的科学价值观，遵守学术诚信及学术道德。	8.0-6 .0	5.0-4 .0	3.0 以下
文明礼貌	举止大方,衣着整洁，待人热情，说话文明，尊敬师长。	8.0-6 .0	5.0-4 .0	3.0 以下
维护社会公德	尊老爱幼，诚实守信，助人为乐，爱护公物，遵守社会秩序，自觉维护公共道德。珍惜能源、资源，节约水电粮食。	8.0-6 .0	5.0-4 .0	3.0 以下
讲究卫生	爱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自觉保持、维护公共卫生，履行卫生值日责任。	8.0-6 .0	5.0-4 .0	3.0 以下

2、奖励加分，占思想道德素质分的 20%。

奖励加分指的是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特殊突出思想道德方面的表现和事迹，如义务献血、获优秀党团员称号等表彰、参加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献爱心活动等，具体加分细则和标准见表 2 所示。

表 2：信息学院研究生奖励加分评定实施细则

奖励加分（满分 20 分）	荣誉加分	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每次加 2.5 分；
		参加学校、学院和社会组织的其他献爱心活动，每次 1.5 分；
		参加助管工作，学校、学院组织的社区挂职等非教学实践活动的挂职锻炼加 2.5 分；
		获省级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 5 分；获校级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舍长、社会赞助奖学金的，加 3.5 分；获院级奖励和表彰的，加 1.5 分。
		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的，成员加 1 分，舍长加 1.5 分。
		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热心助人、扶残助弱等行为受到院内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0.5 分，受到学校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5 分；受到学校表彰的每次加 3.5 分；受到省级表彰的，加 6 分，受到国家级表彰的，加 9 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纪校规及安全知识考试成绩在 60—79 分者，加 1 分；80—89 分者，加 1.5 分；90 分以上者，加 2.5 分。	
	社会工作加分	校研究生会干部由校团委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校学生自律委员会干部由各学生生活园区负责考评后将结果反馈给学院；院研究生干部由院团委负责考评；班干部由班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负责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考评为优秀的加 4 分，称职的加 3 分，不称职的不加分。任职不满一年的学生干部，可根据工作表现给予 1—2 分的加分。
		未担任学生干部的研究生，若能积极参加和协助学生干部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可给予 0.5—1 分的加分。
	其他（10 分）	1.担任学生干部，积极组织开展班级活动，积极协助学院管理班级或其他学生事务的，加 2-4 分（评定为不称职的不加分，合格的加 2 分，优秀的加 4 分）；2.积极协助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的（如担任实验室管理员、宿舍舍长等），加 2-4 分（评定为不称职的不加分，合格的加 2 分，优秀的加 4 分）；3.积极参加院级党团、研究生会组织活动的，每次加 1 分（需提供书面证明，本项加分不超过 3 分）；4.评分年度内没有任何违反学校纪律的情形且宿舍没有扣分的，加 2 分； 以上加分项目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

3、减分

若学生在参评学年存在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有不良行为等不符合思想品德操行基本内容的情况，须按照以下标准和分值进行扣减：

(1)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的，须按照表 3 云南大学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扣分表进行扣减；

(2) 无故旷课者（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一次扣 2 分；

(3)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无故不到会或者中途离开的学生，每次扣 1 分，测评年度内可以累计扣分。

(4) 宿舍卫生有不合格记录的，每个成员每次扣 0.5 分。

表 3：云南大学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扣分表

序号	党纪处分	行政处分	团纪处分	扣减分
1			警告	1 分
2	警告	警告	严重警告	2 分
3	严重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团内职务	4 分
4	撤销党内职务	记过	留团察看	6 分
5		留校察看		8 分
6	留党察看		开除团籍	12 分

（注：开除学籍或开除党籍的取消参评资格）

（二）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

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包括学业水平分与科研创新素质分，满分 70 分。学业水平指的是研究生在参评学年的课程成绩情况，科研创新素质指的是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取得的各项各类科研成果情况。依据年级不同、培养方式等情况，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办法对有课程年级和无课程年级各不相同，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有课程年级

有课程年级指参评学年有课程安排的年级及毕业班, 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包括学业水平分与科研创新素质分, 满分 70 分, 其中学业水平分占 60%, 科研创新素质分占 40%。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分= (学业水平分+科研创新素质分) ×70%, 学业水平分=课程加权平均分*60%+减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 \sum 课程学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分= (基础分+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 ×40%, 具体实施细则见表 4。

表 4: 信息学院研究生有课程年级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分	学业水平分	课程加权平均分	有课程年级,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按合格、不合格计算成绩的课程不参加测评。毕业班年级,若按时完成开题报告并通过的,学业水平分均按 60 分计。
		减分	评定年度内,凡纳入测评的课程每不及格一门课程,扣 1 分。毕业班年级,至测评时,仍未按培养方案要求通过其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者,扣 3 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分	基础分 (60 分)	基础分采用倒扣分方式进行打分: 1.上课迟到 1 次,扣 1 分; 2.上课旷课 1 次,扣 5 分; 3.评分年度没有课程的,未经请假离校 1 天,扣 5 分; 4.不积极参与科研,不服从和配合导师或班主任教育管理的,由导师或班主任提出书面批评,每次扣 10 分; 以上项目累加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60 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40 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奖学金科研积分*40%。积分计算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具体积分办法见《信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积分计算细则》

2、无课程年级

无课程年级指参评学年除有课程以外的年级, 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仅包括科研创新素质分, 满分 70 分。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分= (基础分+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 ×70%, 具体实施细则见表 5。

表 5：信息学院研究生无课程年级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学业水平与科研创新素质测评分	基础分 (50分)	基础分采用倒扣分方式进行打分：不服从和配合导师或班主任教育管理的，由导师或班主任提出书面批评，每次扣 5 分；以上项目累加扣分，最高扣分不超过 50 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50分)	科研与创新素质加分=奖学金科研积分*50%。积分计算的所有科研成果，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具体积分办法见《信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科研积分计算细则》

（三）综合素质拓展测评

综合素质拓展分，满分为 10 分。主要考察研究生在专业学习、训练之外的文体素质、公益实践、技能技术等综合素质的拓展和成效。由基础分，文体活动加分、素质拓展分三部分组成。即：综合素质拓展分=基础分+文体活动加分+素质拓展分。具体评定细则如下所示：

1、基础分（2分）

参评年度内，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或协助班委、辅导员、班主任开展学院各项工作，可获得 2 分的基础素质拓展加分。若出现无故缺席活动等采用倒扣方式，缺席一次扣 1 分，测评年度内累计扣分。

2、文体活动分（4分）

参评年度内，积极参加省级、校级及院级文体活动可在不同程度上获得一定加分，需提供同级活动组织部门提供的书面证明，最高不超过 4 分。其中：

（1）参加省级及以上文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加 4 分/次，次要参与者加 3 分/次，辅助参与者加 2 分/次；

（2）参加校级文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加 3 分/次，次要参与者

加 2 分/次，辅助参与者加 1 分/次；

(3) 参加院级文体活动的，主要参与者加 2 分/次，次要参与者、组织者 1 分/次；

3、素质拓展分（4 分）

参评年度内，通过英语四六级或国家级资格考试等，或获得普通话等技能证书，可获得不同程度上的加分，需在评分年度内通过考试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最高不超过 4 分。

具体如下：

- (1) 通过 TOFEL、雅思考试或同级其他语言类考试，加 3 分；
- (2) 通过英语六级考试，加 2 分；
- (3) 通过国家级非信息类职业资格考试或获得证书，加 2 分/项；
- (4) 通过国家级非信息类考试，加 1 分/项；
- (5) 驾驶证、普通话等一般性技能证书，加 1 分/项。

四、组织实施

(一)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于每年九月份组织开展。

(二)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学院分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担任。成员应包括学术委员成员、导师代表、班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评审委员会设秘书 1 名，原则上由辅导员担任，负责组织召集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和向学校主管部门汇报工作。

(三) 各年级、各班成立由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年级、本班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 测评结果必须向本培养单位研究生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必须在全院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及原始表格由本培养单位妥善保存，综合测评结果须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四) 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

六、本办法由信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云南大学信息学院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

(学院党委代章)

2016 年 9 月 5 日

主题词：信息学院 研究生 综合测评办法 实施细则

主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抄送：各研究生班级

打字、校对：苗爱敏

份数：5 份